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0 期 ( 总 第 383 期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5月27日 第10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 主 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9年  
受国务院督查激励部门表扬的通报  
(沈政发〔2020〕9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  
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  
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7号) …… (19)

## 【政策解读】

关于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  
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解读  
…………… (23)

## 【大事记】沈阳大事记 …………… (26)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May 27, 2020

Issues No. 10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aising the  
Departments That Received Supervision and Incentives from the State  
Council in 2019  
( No. 9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3 )

###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ncreasing  
the Standards of Subsistence Allowances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Relief and Support for People Living in Dire Poverty, Basic Living  
Allowances for Orphans and Living Allowances for Older  
Employees Dismissed and Sent to the Countryside in the 1960s  
( No. 27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19 )

### **【Interpretation of Policy】**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ncreasing the Standards of Subsistence Allowances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Relief and Support for People Living in Dire Poverty,  
Basic Living Allowances for Orphans and Living Allowances for Older  
Employees Dismissed and Sent to the Countryside in the 1960s ..... ( 23 )

###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 ( 26 )

#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9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9年 受国务院督查激励部门表扬的通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对2019年落实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扩大内需、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213个地方30项重大事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30项奖励支持措施，我市有3项工作受到督查激励。

一是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督查激励措施为：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报制度改革、社会共治、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大数据监管、信用修复等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

认定中优先给予支持。

二是对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督查激励措施为：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安排，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其他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平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三是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督查激励措施为：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各单独安排奖励资金500万元。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市政府决定，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营商局、医保局、科技局、大数据局、应急局等12个部门及和平区、铁西区、大东区、浑南区、沈北新区等5个地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部门和地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大胆探索，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同时，抓紧与国家、省相关部门沟通对接，认真组织落实、用好用足各项激励措施。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难度更大、任务更重、要求更高，更需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沉下心来，扑下身子，苦干实干，把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统筹推进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见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0〕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更好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结合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和部门日常督查情况，经国务院同意，对2019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扩大内需、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213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30项奖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大胆探索，争取新的更大成绩。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难度更大、任务更重、要求更高，更需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沉下心来，扑下身子，苦干实干，把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

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扩大有效需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附件：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 **一、在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好的地方**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中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实施）

### **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

山西省，河南省，湖南省，四川省，贵州省。

2020年对上述地方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支持力度，并在以工代赈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贫困地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三、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方**

吉林省通化市，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江苏省常州市，广东省韶关市，四川省成都市。

2020年中央财政年度污染防治资金下达后，由有关省统筹中央财政切块下达的资金，安排一定比例对上述地方给予奖励。（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 **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

## 地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肇源县，江苏省宿迁市，浙江省金华市、衢州市柯城区，安徽省黄山市，福建省三明市、永春县，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潍坊市、沂水县，河南省息县，湖北省宜昌市，湖南省湘潭市，广东省江门市、广州市白云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贵州省兴义市，青海省贵德县，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适当倾斜，给予每个市40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0万元奖励，用于河长制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水利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 **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成效较好的地方**

上海市，浙江省，江西省，广东省，四川省。

2020年支持上述地方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方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组织实施）

### **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北省正定县，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吉林省图们市，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昆山市，浙江省长兴县，安徽省巢湖市，福建省永泰县，江西省全南县，山东省荣成市，河南省长垣市，湖南省宁乡市，重庆市南岸区，四川省丹棱县，云南省澄江市，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甘肃省康县，青海省贵德县，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财政分配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时，各给予2000万元激励支持，主要用于“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建设。（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 **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天津市静海区，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山西省泽州县，辽宁省沈阳市，上海市虹口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云霄县，河南省开封市，湖北省鄂州市，湖南省常德市，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贵州省毕节市，云南省昭通市。

2020年对上述地方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报制度改革、社会共治、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大数据监管、信用修复等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认定中优先给予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 **八、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地方**

上海市，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年对上述地方培育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给予优先支持。

（商务部组织实施）

### **九、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浙江省绍兴市，福建省厦

门市思明区，湖北省宜昌市，湖南省郴州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四川省绵阳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从2020年起两年内，对上述地方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受理机构申报，实行“即报即审”，审核时间由15个工作日缩短到5个工作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的地方**

天津市，安徽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安排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相关专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一、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地方**

北京市房山区，浙江省衢州市、瑞安市，安徽省合肥市、广德市，河南省郑州市、滑县，湖北省荆门市、随州市曾都区，湖南省长沙市、石门县，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南沙区、深圳市龙华区，云南省昆明市、镇雄县，陕西省西安市、富平县。

2020年对上述地方利用年度预算中单独安排的资金等予以奖励，每个市奖励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每个县（市、区）奖励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适当体现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财政部组织实施）

#### **十二、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地方投资落实到位、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有力、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的地方**

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

2020年对上述地方申报的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优先安排中央交通建设资金；对上述地方各新增安排中央资金5000万元，用于交通项目建设。（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 **十三、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地方**

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时给予适当奖励，各增加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000万元，相应减少地方配套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地方**

河北省衡水市，上海市长宁区、浦东新区，江苏省张家港市、泗阳县，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福建省龙岩市，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安福县，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资兴市、道县，云南省昆明市。

2020年对上述地方按照每个市2000亩、每个县（市、区）1000亩的标准奖励用地计划指标，在安排全国土地利用计划时单独列出。（自然资源部组织实施）

### **十五、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且成效显著的地方**

黑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激励力度），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部组织实施）

### **十六、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产销对接**

## **成效明显的地方**

黑龙江省五常市，江苏省沭阳县，浙江省义乌市，山东省寿光市，河南省正阳县，湖北省潜江市，湖南省湘潭县，广东省遂溪县，四川省蒲江县，陕西省眉县。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优先支持，并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商务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 **十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地方**

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陕西省。

2020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组织实施）

## **十八、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地方**

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广东省，甘肃省。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分配中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权重按满分计算，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 **十九、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北京市海淀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长春新区，上海市杨浦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浙江杭州未

来科技城，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省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南省鹿邑县，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园区，重庆市永川区，四川天府新区，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0年对上述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优先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优先支持区域内创新创业成果在全国“双创”活动周主会场重点展示；优先支持举办“创响中国”等重大活动，宣传推广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二十、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的地方**

辽宁省沈阳市，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厦门市，江西省吉安市，河南省洛阳市，湖南省常德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四川省绵阳市。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安排，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其他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平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 **二十一、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辽宁省大连市，上海市徐汇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厦门市，湖北省武汉

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广州市。

2020年对上述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优先将重点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给予较大额度和较长期优质信贷支持，在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申报中给予名额倾斜，推动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优先在上述地方设立子基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二十二、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江苏省常州市，江西省萍乡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平顶山市，湖北省襄阳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韶关市，四川省宜宾市。

2020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在老工业基地振兴有关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创建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在安排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时各奖励2000万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二十三、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环境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转型成效突出的地方**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江西省萍乡市，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河南省焦作市，四川省泸州市。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在安排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时增加资金分配系数；中央财政在安排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时予以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二十四、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河北省迁安市，上海市奉贤区，江苏省泰州市，浙江省台州市，安徽省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赣州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基地建设、质量技术机构优先布局建设等方面，予以激励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 **二十五、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福建省，江西省，甘肃省。

2020年对上述地方优先纳入职业教育改革、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予以倾斜支持。（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二十六、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

江苏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 **二十七、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石家庄市，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江苏省徐州市，浙江省绍兴市，安徽省合肥市，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济南市，河南省平顶山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常德市（棚户区改造）；河北省康保县，山西省石楼县，吉林省通榆县，黑龙江省青冈县，江

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安徽省霍邱县，福建省惠安县，江西省于都县，河南省鲁山县，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海南省琼海市，重庆市荣昌区，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西藏自治区芒康县，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甘肃省环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农村危房改造）。

2020年对棚户区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 **二十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海淀区，河北省秦皇岛市，山西省万荣县，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上海市静安区，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三明市，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日照市，河南省郸城县，湖北省枣阳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贵州省长顺县，云南省祥云县。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各单独安排奖励资金500万元。（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 **二十九、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

江苏省，江西省（推进养老项目建设）；上海市，湖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2020年对推进养老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年度养老

服务体系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在原有投资分配基础上增加5%的奖励；对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时，通过工作绩效因素予以资金倾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组织实施）

### **三十、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地方**

天津市静海区，安徽省亳州市，江西省抚州市，山东省潍坊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重庆市荣昌区，四川省绵阳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

2020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开展的国务院大督查及专项督查中予以“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实施）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27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标准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68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15元；

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4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10元。

(二) 城乡低收入标准。

城市低收入（原城市低保边缘）标准：每人每月685元-82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15元-858元；

农村低收入（原农村低保边缘）标准：每人每月480元-576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10元-612元。

(三)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月65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20元；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维持不变。

(四)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73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807元；

散居孤儿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30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363元。

(五)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生活费的人员，每人每月54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80元。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

工资70%生活费的人员，每人每月507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43元。

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40%救济的人员，每人每月4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3元。

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每人每月43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65元。

## **二、执行时间**

新制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各地区要从2020年7月1日起，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批，给予保障、供养或补助；对已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到位。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省、市政府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做好调标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深入各地区对调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各地区要对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调标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对调标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及时沟通、及时解决。

（二）规范管理，分类操作。各地区要认真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调标工作，切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对新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对象，要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批，给予保障、供养或补助；对已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要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照规定发放到位。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区特别是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对调标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要设立咨询电话，随时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政策性问题。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

# 关于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解读

##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

为全面贯彻省、市政府加强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依据省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9号）精神，并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提标工作的批示要求，落实2020年省政府提标幅度规定，即“沈阳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4%以上，农村低保标准提高6%以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同步提高，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各地区集中、分散救助供养标准实现统一；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4%以上；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7%”，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起草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提标幅度

####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685元提高到715元；

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480元提高到510元。

## 2.城乡低收入标准

城市低收入（原城市低保边缘）标准从每人每月685元-822元提高到715元-858元；

农村低收入（原农村低保边缘）标准从每人每月480元-576元提高到510元-612元。

## 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655元提高到820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维持不变。

## 4.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731元提高到1807元；

散居孤儿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305元提高到1363元。

## 5.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生活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542元提高到580元。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70%生活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507元提高到543元。

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40%救济的人员，从每人每月470元提高到503元。

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从每人每月434元提高到465元。

## （二）关于执行时间

新制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各区、县（市）要从2020年7月1日起，对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

补助的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批，给予保障、供养或补助；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相关规定发放到位。

### （三）关于资金筹集与安排

2020年需追加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资金、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四项资金中市财政负担部分拟通过市财力统筹解决。

## 三、落实提标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省、市政府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做好调标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深入各地对调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各区、县（市）相关部门要对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调标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对调标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及时沟通、及时解决。

（二）规范管理、分类操作。各区、县（市）要认真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切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对新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对象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批，给予保障、供养或补助；对已经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供养金或补助金，并按规定发放到位。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区相关部门，特别是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对调标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要设立咨询电话，随时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政策性问题。

## 沈阳大事记

**4月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向群一行到沈阳，实地考察于洪区唯品会东北产业园平安仓1号库和浑南区森林消防大队，调研推进投资和项目有关工作，并视察森林防灭火及消防救援准备工作。

**同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3月1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3月2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西昌市经久乡森林火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作出的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审议《沈阳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政策措施。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副省长张立林到沈阳市浑南区调研企业上市筹备工作，实地考察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并听取企业产品市场及上市等方面的详细情况。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稳就业工作座谈会，听取企业、高校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表意见建议，对全市稳就业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强调，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选准着力点，全力推进恢复和稳定就业工作。

**同日**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10号）发布，提出对无症状感染者从严管理、加大筛查、及时诊断、医学管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落实防范措施6项具体要求。

**同日**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铁西新工厂开始动工。按照规划，铁西新工厂整体建筑面积达3平方公里，计划2022年实现量产。国家、省、市、区分别成立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推进、按期达标。

**同日** 截至当日，沈阳121家A级景区中有24家恢复营业；公共文化服务中心11家场馆中，有8家场馆恢复对外开放；12家文博场所中有沈阳故宫、张氏帅府、新乐遗址、沈阳汗王宫遗址陈列馆4家恢复对外开放。

**4月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凉山森林火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到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社区防火站、棋盘山气象站防火瞭望观察点、沈阳市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实地调研检查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张雷强调，严细举措严防死守严阵以待，全力以赴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同日** 沈阳市发布《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的补充意见》，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及以上在校生和毕业生（含往届）等7类人员可以落户沈阳。

**4月3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沈阳市高三、初三年级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告》（第13号）：4月15日，普通高中高三年级学生全市同步返校；4月20日，初中三年级、中职学校和聋人学校毕业年级参加高考的学生全市同步返校。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其他年级开学时间视高三、初三年级开学推进情况及全市疫情防控情况分批跟进开学，具体时间和方案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疫情得到全面控制后，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开园复课。市属高校、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按省规定时间复课。4月8日，普通高中相关教职员工上班；4月13日，初中学校、中职学校、聋人学校相关教职员工上班。

**同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全民防疫 共享健康—爱卫再行动”活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新疫防指发〔2020〕41号），开展全市第32个“爱国卫生月”，将疫情防控与环境卫生治理、卫生创建活动相结合，开展城市清洁活动。

**4月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辽宁省暨沈阳市向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哀悼仪式。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

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参加。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浑南区棋盘山、沈北新区董楼子社区进山检查站和马刚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检查调研森林防灭火工作。姜有为要求，压紧压实责任，加强检查巡查，筑牢严密防线。

**4月5日** 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增设市级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要求，市商务局会同市疾控中心与沈阳富华花园酒店、沈阳中富国际酒店和沈阳华人客栈3家酒店正式签订协议。

**4月6日** 市长姜有为到浑南、和平、皇姑、大东、沈河五区，就创城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姜有为实地检查了浑南区营城子地区、和平区利群农贸市场、皇姑区长江街、大东区百乐小区和沈河区祥顺社区的环境卫生、如厕环境、停车秩序和小区单元楼道公共设施等。姜有为要求，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突破难点，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4月7日** 沈阳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省政协主席夏德仁等省领导到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街道蒲河生态廊道，与机关干部、部队官兵一起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省委副书记周波，北部战区副政治委员兼政治工作部主任缪文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同日** 市商务局等8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提振市场信心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推出政策措施和主题活动，引导促进全市商贸领域恢复经营秩序，面向全市居民发放3000万元消费券。

**4月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铁民率调研组来沈，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就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推动项目谋划专题会议，查找工作

不足，研究部署加快项目研究和策划的相关工作。姜有为要求，从城市发展需要出发，加强项目研究策划。

**4月9日** 铁西区（经开区、中德园）举行2020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集中开工30个重点项目，总投资365.9亿元。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出席开工仪式。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听取我市“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对四川西昌市经久乡森林火灾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我市工作安排。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申报方案》《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沈阳市2020年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方案（讨论稿）》《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同日** 沈阳市召开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新闻发布会，提出今年将加强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完善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同日** 市教育局召开2020年全市中小学安全工作部署视频会议。会议对2020年全市中小学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尤其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春季开学安全工作进行安排。

**4月10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会，并就落实会议精神进行部署。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9·28”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11·21”重要批示和中发3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破除思想发展短板，凝聚高质量发展共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参加会议并讲话。

**4月1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列席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月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沈阳市开展第21个“共产党员社区奉献日”活动。按照市委组织部的部署，全市23万余名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清洁美化家园、服务居民群众等活动，共消杀点位2200余个，清理垃圾杂物3500余吨，清理道路、绿地6万余平方米，清除小招贴20万余张，种植树木花草2.3万余株，开展各类便民服务活动4400余项（次）。

**4月12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调度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存在问题，就下步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要求，着眼长远目标、突破重点难点，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月13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就加快推进5G新基建布局和5G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要求，强化组织协调，完善规划政策，加快新基建布局和产业发展。

**同日** 全省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先后召开。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分会场参会，并就抓好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关于我市民族工作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

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同日**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方舱医院指挥车、移动X线机、移动CT机及12名工作人员赶赴黑龙江省绥芬河市，驰援当地疫情救治工作。

**同日** 市教育局会同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组织专家录制校园消毒专题培训视频，联合开展专项培训。视频已通过各区县（市）教育局发送至全市626所中小学校，指导学校规范准确做好校园消毒工作。

**同日** 市教育局组建12个专项督查组，对全市13个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以及第一批开学的普通高中的春季开学准备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当日共实地督查41所普通高中。针对督查中发现的66个问题，督查组当场进行了指正，要求学校立即整改。对发现的6类共性问题，立即反馈给区县，要求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开学前全部整改到位。

**4月12—14日** 市教育局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组成6个专项检查组，对高三复课的72家普通高中学校食堂完成全覆盖督导检查。

**4月1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向群一行到沈阳调研“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视察大陆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沈阳精合数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公司，并主持召开“沈阳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工作推进情况座谈会。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铁西区、于洪区、和平区，现场检查调研沈辽路地道桥泵站工程、小浑河综合治理工程、沈阳北分干渠水系改造工程、和平大街雨水管道工程等重点排水防涝补短板二期工程建设情况。姜有为要求，强化工期意识，抓好过程控制，确保按时完工。

**同日**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告》发布，提出空港、陆港、渔港等各个口岸入境人员一律在第一入境点进行隔离14天，并进行两次核酸检测和一次血清抗体检测，隔离期间食宿和检测费用

自理。

**同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向机场海关、市创新与转化中心等多家单位共发放N95口罩1610只、一次性医用口罩2710只、防护服1610套、隔离鞋套3220只、防护眼镜100副、医用隔离面屏420只、消毒液7桶、一次性手套3220只。

**同日** 市公安局组织召开全市校园复学复课安保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就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治安防控、交通安全监管、舆情导控等方面进行强调部署，全力确保全市高三复课学校周边治安秩序始终平稳。

**4月15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福海到沈阳市检查高三首日开学情况。

**同日** 沈阳空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沈阳自贸区支行成功办理线上保函，这是全省同业首笔线上保函业务。

**同日** 全市78所普通高中（含沈阳韩国国际学校）平稳顺利开学，906个班级的30347名高三学生、4779名教师安全返校复课。

**4月16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市政府系统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职业教育改革等重点工作。会议听取关于市政府系统2017年省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及省委巡视整改落实“回头看”工作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沈阳市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月8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截至当日，沈阳市防疫物资累计出口额达1.5亿元。

**4月17日** 全市森林灭火应急实战演练评估会议在棋盘山地区召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市长姜有为参加会议并讲话。

姜有为强调，要立足防范、优化流程、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实战演练在下午14时启动，现场模拟棋盘山冰雪大世界东停车场东北侧山脊及林区发生火情。接到火警后，市森防指立即启动森林防火红色火警响应，20个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和响应动作，迅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历时110分钟。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到沈北新区，调研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并参加中城集团与沈北新区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同日** 沈阳市召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推进全市人口普查工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主要内容是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普查涉及我市13个区县（市）、200多个乡镇（街道）、2458个社区，需要4.7万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直接访问310多万户家庭，查清830多万人口的基本情况，普查登记首次采用电子化方式采集数据。

**4月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扩大）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听取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和复学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工作实施常态化防控的意见》。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参加沈阳分会场会议。

**4月2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到沈阳市，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就5G建设应用、发展数字经济到中国铁塔辽宁省分公司、沈阳麦克奥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无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专题调研。陈求发强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数字经济和工业互联网实现高质量发展。张雷、崔枫林、姜有为同志参加调研。

**同日** 沈阳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利用工程、盛京皇城创建5A级景

区、中街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全面启动。沈河区集中启动沈阳美达未来生活体验馆等首批22个项目，总投资达9.1亿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出席活动。

**同日** 市委召开十三届市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经市委批准，本轮巡察共安排10个巡察组，于5月上旬进驻，巡察时间为3个月。

**同日** 全市初三年级、中职学校和聋人学校毕业年级参加高考的学生同步返校。

**同日** 2020年辽宁省暨沈阳市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在东北科技大市场举行。

**同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严防省外疫情输入工作的通告》（第14号）发布，提出对4月1日以来，有哈尔滨市、牡丹江市旅居史的来（返）沈人员，须主动向街道、社区（村屯）报告并接受核酸检测等具体要求。

**4月21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铁民率调研组到沈，对《辽宁省测绘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立法调研。调研组到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辽宁经纬测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市人大代表、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专家学者以及企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同日** 市电力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电力建设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听取前一阶段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并就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电力建设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要求，强化工作组织、注重协调联动，加快建设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坚强电网。

**同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达11号令，提出建立常态

化疫情防控长效机制、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做好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工作、全面加强严防外省疫情输入工作、坚决做好散发疫情防控工作、加大重点人群常态化检测筛查力度等11项要求，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

**同日** 市卫健委为满足市民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需求，自4月21日起，面向社会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由市疾控中心、市第六医院组建沈阳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联合实验室，共同承担全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有偿服务工作。

**4月2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向群一行到沈阳市法库县、康平县，实地调研辽西北供水工程康平县净水厂、沈阳佳合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推进县域经济及重大投资和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同日** 大东区举行2020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集中开工重点项目21个，总投资额达346亿元。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出席开工仪式。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以及党内法规和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暨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参加会议并讲话。会议研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安排；会议讨论并同意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同日** “冯元平抗疫剪纸作品明信片”在皇姑区全民读书节上首发。这是东北乃至全国第一套以战“疫”为主题的剪纸作品明信片。首发式后，明信片将寄给钟南山、李兰娟、陈薇等抗疫英雄。

**同日** 截至当日，沈阳市已推进落实中科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北京艺创阀门东北总部基地等278个京沈对口合作项目，累计实际完成投资200亿元。

**4月23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总结工作，研判形势，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危机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六稳”措施，加大“六保”力度，攻守相济，苦练内功，千方百计推动经济尽快全面复苏。

**同日** 我国首列出口长钢轨运输车组——力拓400米长钢轨列车在中车齐车集团沈阳公司总成下线，该车组由23辆车及1台机械手组成，车辆将陆续发运到大连港，经海运交付澳大利亚力拓集团。

**同日** “世界读书日”。沈阳市第十二届全民读书季暨“云端读书节”正式启动。

**4月2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扩大）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通报一季度全省及各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一步研究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抓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张雷汇报沈阳市相关工作情况。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参加沈阳分会场会议。

**4月25日** 市长姜有为就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多规合一”平台运行情况调研。姜有为要求，完善体系、整合资源、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4月26日** 省政协主席、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夏德仁率部分省政协委员到沈阳市第120中学、第43中学等部分学校，调研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夏德仁强调，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省政协副主席李晓安参加调研。市政协主席韩东太陪同调研。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辽宁禾丰牧业有限公司、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国网辽宁公司等部分企业，就数字经济有关工作进行调研。姜有为要求，明确任务，聚合资源，加快构建沈阳数字产业生

态。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第四次会议，调度前一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就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姜有为要求，加快规划编制和应用场景开发，推动5G产业高质量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市5G基站建设任务为5472个，已建成并开通2606个。

**同日**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第五场发布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疾控中心主要领导介绍了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开学复课、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情况。

**4月27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月17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听取一季度市政府党组工作及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沈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

**同日** 沈阳昆山西路与304国道连通工程转体斜拉桥成功实现桥梁转体。这次转体的斜拉桥是一座钢结构装配式独塔单索面斜拉桥，主梁及主塔均采用钢箱结构，重量1.5万吨，主桥钢箱梁全长275米，宽31米，为双向6车道。该桥创造了国内转体悬臂最长、跨度最大，横跨通往沈阳西部10条铁路主干线的奇迹，刷新国内斜拉桥转体新纪录。

**同日** 沈阳市捐赠友城菲律宾奎松市的2万只医用一次性口罩运抵奎松市。捐赠包装箱外“独叶难成帚，齐心方能胜”的寄语表达两市肝胆相照、同心抗疫的深情厚谊。

**4月28日** 正威沈阳国际稀谷项目正式签约，预计总投资130亿元。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签约仪式，市长姜有为、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分别致辞。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八届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构建行权治理体系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构建行权治理体系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沈阳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会议听取关于传达贯彻国家和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我市禁毒工作安排的汇报。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及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精神。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了巡察整改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就围绕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六稳”“六保”各项工作、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在全市两级政协委员中开展“凝心聚力促发展 履职尽责作贡献”主题活动进行研究。

**同日** 农业农村部公布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名单，沈阳农业大学陈温福院士牵头申报的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辽中）、李天来院士牵头申报的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沈河）入选。

**同日** 浑南区在全市率先推出《沈阳市浑南区（沈阳高新区）高校毕业生安居办法（暂行）》，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租住政府公寓和人才用房予以租金补贴，努力打造东北地区乃至全国人才

高地。

**4月29日** 辽宁省召开2020年辽宁五一劳动奖表彰大会，隆重表彰全省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时代辽宁精神，努力在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实践中当先锋、作表率。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出席沈阳分会场会议。

**同日** 沈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召开工作（扩大）会议，听取近期创城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下步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创城指挥部总指挥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张雷强调，全力推动创城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同日** 省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辽中沈阳市威云果业有限公司、辽中水稻试验站暨院士工作站等单位，就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农事企业开复工、设施农业生产、春耕备耕等内容开展工作督导。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人大讲堂”学习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学习活动。

**同日** 市政协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市区两级政协“凝心聚力促发展，履职尽责作贡献”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并讲话。

**同日** 大东区与敏实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推动东北首家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落户大东区。该项目填补沈阳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空白。

**4月3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扩大）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传达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研究部署全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参加沈阳分会场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中汇广场燃气调压站、沈阳市光明中学和沈阳市植物园，实地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张雷强调，要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

**同日** 全省高校返校复学工作视频会议在沈阳召开，全面部署全省高校返校复学工作。从5月8日开始，全省高校确有返校需求的毕业年级学生（含研究生、本科生、高职专科生）、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其他年级研究生将分期分批返校。各高校要按照“两先两后”（先省外后省内、先毕业年级后其他年级）“四分三错”（分学校、分批次、分生源、分时段；错峰、错区域、错层次）的工作原则，有序展开返校复学工作。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